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9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游竹萍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鈞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龍思宗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馬朝友

郭素靜

黃金剛

詹曉慧

魏麗惠

林妙靜

吳思齊(公出，薛竹婷代)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出國報告：考察舊金山弱勢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政策與措施(報告人：就服處何洪丞處長)**

主席裁示：

1. 思考東明社宅3C教學班期擴大至本市各地之可行性。
2. 本局部分業務，應做委外及自辦的搭配，各取長處。
3. 本局應強調服務態度，朝向服務讓市民有感，進而使市民給同仁鼓勵的成就提升，亦請主管適時肯定同仁正面作為。

壹、確認 112 年 9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2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各單位依法秘建議期程辦理。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p>112/04/18</p> <p>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701	<p>112/07/04</p> <p>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鑒於已列管兩月有餘，請秘書室儘速完成重置作業。</p>	請秘書室儘速完成重置作業。	C
1120703	<p>112/07/18</p> <p>請勞資科及勞教科研議對於工會補助額度、分配方式及期程，八月底前提出相關規劃，九月中旬前定案，九月下旬前進行工會宣導，年底前完成113年度補助相關公告，促進補助資源合理利用。(勞資關係科、勞動教育文化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教科了解相關程序，務必儘速完成規劃。</p>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20801	<p>112/08/08</p> <p>有關審計部111年審核報告意見中與本局相關計有6點檢討事項，請相關單位分別於8月底及9月底提出改善說明。(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各單位務必針對審計部意見擬定具體改善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各單位補充相關數據，於下次局務會議討論是否解列。 2. 未足額提撥單位輔導必須擬具計畫，並採取逐年提升策略。 3. 裁罰金額規定是否維持裁量空間請勞資科與法制秘書研議。 	C

1120802	<p>112/08/15</p> <p>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9月初邀集觀傳局、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另活動場地，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儘早確定以利展開相關作業。(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資科儘速敲定至職能學院及實踐大學參訪期程。</p>	9月26日下午到餐飲工會拜訪。	C
1120901	<p>112/09/12</p> <p>有關明年雙城論壇加入勞動議題交流部分，請兩位副局長協處，1個月內完成盤點。(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902	<p>112/09/12</p> <p>原請就服處規劃有關壯世代議題演講邀約，可規劃納入局務會議辦理。(就業服務處)</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就服處洽詢本府公訓處，納入實體課程辦理，俾利納入本府各局處同仁參加；若公訓處無意願，再由就服處自辦，以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參與為原則。</p>	持續列管。	C
1120903	<p>112/09/12</p> <p>「神之摩手」活動已結束，請重建處提出改進及精進報告，包括參加線上票選者是否辦理抽獎，獲選者是否頒發獎項等。(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904	<p>112/09/12</p> <p>市長與工會有約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即完成各涉案單位回應意見之確認與彙整工作，請勞資科掌握期程。(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資科持續與提案單位及回應單位溝通，務必於會議前產生共識，俾利會議順利進行。</p>	持續列管。	C
---------	--	-------	---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 112 年 9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本局同仁前往議會參加協調會等會議，除辦理相關差勤作業外，會後均需填寫「參加局外會議報告表」並送陳。
2. 除填寫前揭表格外，亦須現場進行紀錄並與議員本人或其助理確認紀錄內容，避免衍生爭議。

二、新聞聯絡人：為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對於他機關來訪案，原則上均發布新聞稿，並於事前先與參訪單位溝通取得共識。

三、秘書室：有關本室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為給市政顧問充分討論提案時間，有關市政顧問座談會時間規劃，納入會後檢討項目。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職業安全衛生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五)四年計畫本局提報項目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有關補助工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案，應訂定明確的補助規定，例如：補助項目、金額、成果報告格式內容等，請於10月底前完成並及早進行宣導，以利受補助單位遵循辦理。

主席綜合裁示：

(一)鑒於本局參訪資源大多偏向補助工會，導致本局同仁缺乏交流經驗，應研議編列本局同仁出國參訪經費。

(二)因應屏東某科技公司大火，請勞檢處將化學物質存放情形(含數量)納入檢查範圍，另請重建處製備移工通譯人員名冊，俾利重大突發事件使用。

(三)爾後邀請府級長官出席活動時，務必於活動前再次提醒。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27分。